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10-003

债券代码：126006

债券简称：07 深高债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 2010 年 1 月 19 日发出的会议通知，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0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本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会议。3 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海主持，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外环高速项目公司继续推进项目前期工作的议案：

批准本公司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环高速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1 亿元)，以推进外环高速的前期研究工作及相关洽商工作，从而尽早确定项目的投资价值。有关项目的投资决策将根据前期工作的结果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扩建梅观高速清湖至黎光段的议案：

批准本公司对深圳市梅观高速公路清湖至黎光段(“梅观北段”，约 11 公里)进行改扩建，工程概算金额约人民币 7.74 亿元，计划工期为 30 个月。公司将与相关政府部门积极磋商，在综合考虑深圳市政府对周边区域路网和交通组织的统一规划与安排后，确定梅观高速公路清湖至梅林段(“梅观南段”，约 8 公里)的改扩建安排，并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根据现阶段的初步估算，梅观南段改扩建

的工程概算金额预计将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清连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为了增强控股子公司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清连公司”）的资本实力，优化本集团整体借贷结构和降低集团融资成本，董事会批准本集团同意清连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9 亿元，由清连公司现有股东按股权比例注资。在上述增资安排下，董事会批准本集团以股东贷款转注册资本及现金投入的方式向清连公司增资人民币 14.51 亿元，并根据实际情况分次安排出资。

清连公司增资前后，各股东于清连公司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清连项目的投资总额未发生变化。

四、审议通过关于美华公司融资安排的议案：

批准本公司以信用担保的方式，向为美华实业（香港）有限公司（“美华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银行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为担保银行因其履行担保责任而发生的损失和费用。董事会同意将有关提供反担保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执行董事办理与反担保相关的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具体条款、签署反担保协议等。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通过向为美华公司提供担保的银行提供反担保，可以为美华公司在香港市场争取有利的融资条款，有利于优化本集团整体借贷结构和降低集团融资成本。有关上述反担保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对集团三笔外币贷款实施利率和汇率锁定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对三笔总额为港币 12 亿元的外币贷款实施利率和汇率锁定的安排，并授权公司执行董事进行与该等锁定安排有关的所有行动，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交易主体、实施机构及时机等，惟实施相关锁定安排后的每笔贷款的年化总成本不得超过实施时同期人民币贷款利率的 80%。董事会认为，相关安排有利于本集团防范汇率和利率波动的风险，有效降低集团融资成本。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审议提供反担保、制定《财务报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的两项议案，并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最终确定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及适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七、审议通过《2010-2014 年发展战略》。

上述议案的审议结果均为 12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董事会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1 月 27 日